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艺术幼儿园(单位名称)的漯河市艺术幼儿园教学环境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漯河市艺术幼儿园教学环境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装修装饰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林州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4人,营业收入为868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55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漯河市艺术幼儿园教学环境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装修装饰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林州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4人,营业收入为868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55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林州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3 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故响应人须为中小企业,响应人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加盖响应人公章。